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8月16日 1956年第30号(总第56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貿易協定.....	(799)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感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贈送我國建設一個國營農場的全套農業機器給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總理威·西羅基的信.....	(802)
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關於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明確表示中國人民支持埃及把蘇彝士運河公司國有化的聲明.....	(803)
國務院關於做好對台風的搶救和善後工作的指示.....	(804)
律師收費暫行辦法.....	(805)
司法部關於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的指示.....	(807)
監察部關於1956年下半年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809)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獎勵辦法.....	(811)
國務院關於對私營工商業、手工業、私營運輸業社會主義改造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813)
國務院關於1956年暑期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8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黎巴嫩共和國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國政府為了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和經濟合作，以加強中、黎兩國人民的友誼，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締結貿易協定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並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實現兩國間貿易的平衡。

第二條 中國向黎巴嫩出口的商品和黎巴嫩向中國出口的商品分列在甲、乙兩表內，這兩個表是本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締約雙方的主管部門按照兩國當時有效的進出口法律和規則對甲、乙兩表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証。

對於中、黎兩國間遵照兩國當時有效的進出口法律和規則進行的未列入甲、乙兩表內的商品的貿易，本協定並不限制。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對於下列各項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 (一) 有關進口、出口或過境的商品的關稅和其他一切捐稅；
- (二) 有關進口、出口或過境的商品在進口、出口、過境、存倉、換船上的
海關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捐稅費用；
- (三) 進口和出口許可証的發給。

第四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最惠國待遇不適用在：

- (一) 締約一方為便利邊境貿易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的特別利益；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毗鄰國家的特別利益；
- (三) 黎巴嫩共和國已給予或將來可能給予阿拉伯國家的特別利益。

第五條 兩國間的支付，使用可轉移的英鎊或買賣雙方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並通過兩國的指定銀行辦理。

第六條 關於解決買賣雙方爭執的仲裁條款，可在根據本協定簽訂的個別貿易合同中

* 這個協定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國政府批准；並自1956年8月4日起生效。

規定。

第七条 締約雙方按照兩國各自當時有效的有關過境貿易的法律和規則，對通過各自國境的過境貿易，盡力給予便利。

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貿易機構，在有關的法律和規則的許可範圍內，利用黎巴嫩的各自由區進行商品的存倉、加工、分銷、轉口或其他一切貿易活動。

第八条 為促進兩國貿易的發展，每方政府有權在對方國家首都設立商務代表處。

締約每方保證給予另一方商務代表處安全的保護，和一切用以保證工作進行的便利。

第九条 締約每方可在對方境內舉辦商品展覽，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相互給予對方舉辦商品展覽所必需的各種便利。

第十条 經締約一方的請求，締約雙方指定的代表舉行會議，檢查兩國貿易關係、提出有助於貿易發展的建議和解決在執行本協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十二条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按各自法律程序批准，並在相互通知十天後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協定有效期一年。在每屆協定期滿三個月前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對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協定有效期即自動延長一年。

本協定在1955年12月31日在貝魯特簽定，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都有同等效力。本協定附有法文正式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黎巴嫩共和國政府代表 薩利姆·拉霍德（簽字）

附表甲：向黎巴嫩共和國出口的中國產品

一、鋼鐵制品：

方鋼、圓鋼、扁鋼、角鋼、鋼管、鑄鐵管、各種建築鋼材、其他鋼鐵制品。

二、機器：

工作母機、鍛壓機械、建築機械、礦山機械、農業機械和農具、自動鑄字機、印刷

机、冷冻机、柴油机、汽油机、各式抽水机。紡織、造紙、制糖、榨油、玻璃和面
粉等工厂成套設備。

三、电訊器材：

自动電話机設備、收發報机、電線、其他电訊器材。

四、建筑材料：

膠合板、鐵釘、鐵絲、衛生設備、耐火磚和材料、石棉制品、其他建筑材料。

五、化工原料、藥品和医療器械：

純碱、燒碱、硫化碱、硫化元、石炭酸、漂白粉、麻黃素、鎢制品、医療器械、其
他化工原料和藥品。

六、棉紗、棉布。

七、棉制品。

八、生絲和絲制品。

九、土產品：

桂皮、南瓜子、西瓜子、肉桂、松香、八角、茴香、薄荷油、薄荷腦、其他土產。

十、油籽：

花生仁、大豆、其他油籽油料。

十一、各种茶叶。

十二、礦產品：

滑石粉、明礬、鎳、煤、其他礦產品。

十三、食品：

各种罐头。

十四、畜產品：

制刷用鬃。

十五、工藝品：

花邊、地毯、雕刻品、景泰藍、瓷器、陶器、其他工藝品。

十六、中國藥材。

十七、文教用品、各种紙張、印刷物、电影片、唱片。

十八、雜品：

搪瓷器具、玻璃、玻璃用具、热水瓶、家庭用电器、縫紉机和縫紉机用針、針織机和針織机用針、普通針、小五金、其他日用品。

附表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黎巴嫩產品

- 一、糖。
- 二、烟叶。
- 三、棉籽油。
- 四、橄欖油。
- 五、麻袋。
- 六、船舶。
- 七、棉紗。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感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政府贈送我國建設一個國營農場的全套
農業機器給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政府總理威·西羅基的信**

親愛的威·西羅基同志：

請允許我向你并通过你向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致謝，感謝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送給我國一套為建設一個國營農場所需的全套農業機器，并派來七位專家，具體指導這些農業機器的安裝和使用。

我願意告訴你：中國政府已經決定把這批機器用來裝備一個設立在河北省滄縣專區黃驥縣的國營農場。為了永久紀念你們的盛情，我們將把这个農場命名為「中捷友誼農

場」。

這一農場的建立，對於兩國間交換農業生產方面的先進經驗提供了良好的機會，並且將使我們兩國人民間的友誼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親愛的同志，請讓我借此機會向你致誠摯的敬意。

周恩來（簽字）

1956年7月31日于北京

外交部新聞司發言人關於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明確表示中國人民支持埃及把蘇彝士 運河公司國有化的聲明

1956年8月6日

8月4日，周恩來總理在同駐北京的外國記者們談話時明確表示，中國人民完全支持埃及把蘇彝士運河公司國有化，並且指出埃及政府已經保證了運河的通航的自由。如果英、法對此還有所懷疑的話，那就應該通過協商，求得解決，而不應該企圖進行武力干涉。任何武力干涉的行動一定要遭到亞非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反對，是一定要失敗的。

周恩來總理的談話是如此明確，不可能引起任何誤解。但是法新社倫敦4日電竟然說周恩來總理「明白地表示贊成這條運河的國際化」，這是沒有任何根據的。不僅如此，當記者們問起他對於英、美、法三國建議召開的國際會議的意見時，周恩來總理還曾指出，從三國會議的公報看，這個國際會議是要企圖討論涉及埃及主權的事，那是不能容許的。

國務院關於做好對台風的搶救和善後工作的指示

本月2日台風自浙江省的象山港登陸，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上海的大部地區，以及山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的部分地區都遭受到侵襲。台風中心風力達12級以上，中心外圍約在1,000公里以內的地區，風力也達8級以上。這次台風的風力大、範圍廣，是解放以來最大的一次。在以上台風到达的地區普遍降了大雨或暴雨，河流水位因而上漲。雖然各地對台風和災害的防范準備，做了比較周密的部署，加以各地廣大人民和職工干部的積極搶救，使危害大為減輕，但是房屋倒塌、人畜傷亡，特別農作物的損害仍是很嚴重的，淮河流域已經受災的省份的災情更為嚴重，許多可望丰收的地區又發生了新災。

國務院對此次台風災害甚為关怀，務希各地切實做好以下工作：

一、搶救工作是急不容緩的。對傷者要幫助醫療，死者要幫助安葬；對仍处在危險地區的要轉移到安全地點；對房屋倒塌、無家可歸的，應當暫時安置到公共住所或搭蓋臨時庵棚，對無糧的地區要設法調運一部分糧食以應急需。總之，使受災有困難的群眾，在治病、住房、吃糧等方面得到適當照顧。

二、電路中斷的地區，要抓緊修復，特別是要使工廠動力的線路，迅速暢通，以免影響生產。

三、防汛工作要更加加強起來。對風浪摧毀的海塘堤壩，要盡早修復；水情緊張的地區，要嚴密看守，防止災情繼續擴大，以減少農作物的損失。已經受害的農作物，能夠搶救的，要加強田間管理，使其恢復生長；不能搶救的，要及時補種、改種。

四、遭台風地區，應當把搶救和善後工作列為當前的中心工作之一；省要組織負責干部下去，一方面摸清情況，同時發現問題，就地解決；專、縣更要大力幫助區、鄉做好善後工作。

國務院將派出工作組分赴浙江、江蘇、安徽、河南4省和上海市了解情況，幫助工

作，并希各地將台風情況及善後工作，隨時報內務部。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8月4日

律師收費暫行辦法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9次會議批准

1956年7月20日司法部發布

第一條 律師的設置是为了給予人民以法律上的幫助，根據目前人民生活水平和案件簡易複雜情況，實行按勞取酬的原則，依本辦法向當事人收取勞動報酬費。

第二條 叢費數額由法律顧問處主任與當事人協議。

第三條 叢費數額達成協議後，當事人應向法律顧問處會計繳納，並由顧問處發給當事人正式收據。

第四條 律師的總收入中，應提出一部分作為律師協會的經費，但提出的比例不得超過其收入的25%。

第五條 律師給予機關、企業、團體以法律幫助的，可根據顧問處與機關、企業、團體所訂立的契約收取費用。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免費給予法律幫助：

- 1、關於因生產事故致受損傷請求賠償的案件；
- 2、關於請求贍養費或撫育費的案件；
- 3、關於請求撫恤金的案件；
- 4、關於當事人請求法律幫助給予口头解答的事件，但關於對具體涉訟案件提供口头意見的除外；
- 5、經證明當事人確屬經濟困難，無力負擔的。

第七條 律師對於當事人就具體案件在法律上請求口头幫助時，依下列標準收費：

- 1、具體案件內容不涉及財產關係的，或者雖然涉及財產關係但情節簡單的，每件不得超過1元；

2、具体案件内容涉及财产关系的，或者虽然不涉及财产关系但情节复杂的，每件不得超过2元。

第八条 律师对当事人请求代写文件时，依下列标准收费：

1、代写申请书每件不得超过1元；代书契约、合同、分单、声明书、遗嘱或者其他法律行为文件，每件2元至5元；

2、代写诉状每件不得超过2元；代写上诉状每件不得超过3元。

第九条 在法院办理刑事案件依下列标准收费：

1、办理第一审案件不得超过20元；

2、未在第一审办理案件而在第二审办理案件的，不得超过15元；

3、曾在第一审办理案件而又在第二审办理案件的，第二审收费不得超过10元；

4、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几个被告辩护的：被告2人时每人按定额65%收费，被告3人或3人以上时每人按定额50%收费。

第十条 在法院办理民事案件依下列标准收费：

1、办理无诉讼价格的案件或者虽有诉讼价格但在1,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10元；

2、办理诉讼价格在3,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30元；

3、办理诉讼价格在5,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50元；

4、办理诉讼价格在10,000元以下的案件不得超过100元；

5、办理诉讼价格在10,000元以上的案件不得超过150元。

第十一条 办理案情复杂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可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定额酌量增收，但不得超过原规定的一倍。

第十二条 律师到外地办理案件，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费用外，每外出办事1日得向当事人收住宿、交通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收费定额，系指律师不参加诉讼程序，单独口头提供法律意见和代写诉状的收费；第九条、第十条的收费定额，包括从口头提供法律意见、代写诉状直到出庭的全部的收费在内。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廳、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拟訂补充規定，报請司法部批准。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的指示

1956年7月21日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公布以后，各地人民法院对人民陪審員制度的建立都引起了重視，使这一工作有了進一步的开展。目前根据全國不完全的統計，全國已选出了人民陪審員二十多萬名，臨時邀請的尚不在內，这对吸引人民群众参与國家管理和監督法院的審判工作，密切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以及增强審判力量，都起了良好作用。在產生人民陪審員的过程中，各地在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上已初步積累了一些經驗。根据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規定应由本部制訂此項办法，但这一制度的普遍建立还为期不久，工作經驗还不成熟，制定完善的名額、任期和產生办法，尚有困难。故特先做如下指示：

一、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于我國地区遼闊，人口密度各地懸殊很大，法院收案多少各地亦不一致，目前很难規定全國統一的具体数字。各級人民法院可按照（1）依法規规定需要陪審的案件數額，（2）原則上一个審判員配备兩个人民陪審員，（3）每个人民陪審員一年到法院参加陪審時間一般為10天時間，來計算提出人民陪審員名額。

各基層人民法院提出本縣、市人民法院应有的人民陪審員名額送交省、市司法机关審核，再送同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中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同級司法行政機關会同中級人民法院自行擬定，报同級人民委員會批准；沒有設立同級人民委員會及其司法行政機關的，由中級人民法院自行拟定后报請上一級司法行政機關批准。

高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同級司法行政機關会同高級人民法院自行擬定，报同級人民委員會批准，报上一級司法行政機關备案。

二、人民陪審員每年到人民法院執行职务的期間原則上不超过10天，但所參加的案，件尚未審理完畢而又必須原人民陪審員參加者可酌量延長。

三、人民陪審員的任期，經過選舉的，一律暫定為兩年。

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人民陪審員應按選舉原則產生，選舉可採取簡便易行的辦法，但應切實注意人民陪審員的代表性和廣泛性。產生方法如下：

(一) 各地基層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產生的總名額確定後，再由基層人民法院按居民多少分配各鄉（農村）、區（城市）應選的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然後由鄉（鎮）、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或由居民直接選舉。

(二) 市中級人民法院和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可由轄區內各區人民代表大會按分配數目選舉，也可在同級機關、人民團體、企業的職工內推選。

各省、自治區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由所在地的市、縣或附近的縣在選舉人民陪審員的同時選出全部或一部，也可由同級機關、人民團體、企業的職工中推選一部或全部。

(三) 高級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可由同級的人民團體及企業的職工中選出。

以上人民陪審員產生辦法，各級人民法院可根據上列的規定再按當地具體情況布置進行。

五、民族自治區和少數民族地區的各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產生，可以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另行規定或作補充規定，由當地省級司法行政機關擬定，報請同級人民委員會批准並報送司法部備案。

六、人民法院應切實發揮人民陪審員在審判中的作用，不得交付與審判無關的工作，並應對人民陪審員的學習和生活多加注意和關心。

最高人民法院和專門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指示，望各地在執行中隨時總結經驗和發現問題，上報本部，以便把經驗和問題集中起來，為將來制訂較成熟的方法打下基礎。

監察部關於1956年下半年 商業監察工作的指示

1956年7月27日

隨着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迅速發展，生產力的迅速增長，人民群眾生活水平對生活日用品的要求也在不斷地增長和提高。因此繼續正確地貫徹執行國家的商業政策、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依然是國家商業工作的重要任務。商業部門雖會根據新的情況，採取了很多的措施，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由於多方面的原因，當前對人民生活日用品的供應工作仍然存在着很多的缺點和問題。從商業部門來說，某些地方、某些企業供應計劃脫離實際，盲目的進貨，因而往往在一個企業里，既大量的積壓又嚴重的脫銷，或者同一種商品甲地大量的積壓，乙地大量的脫銷。在農業、手工業及資本主義工商業迅速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期間，有些地方竟不問人民的便利與否，過多地撤銷或合併零售點，造成消費者很多不方便之處。

某些商業企業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經營思想。在收購農產品時壓級壓價；在出售生活日用品時，則又抬高物價，甚至有少數摻雜、摻假，有的將已經爛了髒了的極不衛生的和劣質的商品當好商品出售，欺騙顧客賺取高額利潤。還有少數企業為了「完成計劃」、騙取獎金而虛報成績，弄虛作假。也有的把某些積壓的商品硬性的派銷、賒銷或搭配出售。有些企業商品保管不善，造成霉壞、腐爛、損毀的情形，還是嚴重存在的。

根據以上情況，1956年下半年商業監察工作必須從保護消費者的利益，貫徹國家的商業政策出發。着重地監督商業部門對生活日用品及副食品的供應情況，積極檢查糾正上述那些類型的錯誤和缺點，解決當前供應工作中所存在的一些重要問題，以協助商業部門正確地貫徹供應計劃。同時要對那些違反政策、投機取巧、弄虛作假的行為及嚴重的官僚主義作風進行鬥爭。檢查的內容為以下幾點：

第一、檢查供應計劃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着重地檢查糾正那些造成嚴重脫銷而不積極採取有效措施的消極態度和官僚主義作風。

第二、檢查價格政策的貫徹執行情況。着重地檢查糾正那些違反價格政策在農副產品采購中壓級壓價，在生活日用品的供應中隨意提價等錯誤作法；要嚴格防止和糾正在1956年夏季增薪前后抬高物價的作法。對某些商品質量下降，工商利潤過高，價格不合理的現象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促進解決。

第三、檢查商業網的分布及產銷關係的安排情況。糾正那些不合理的并店撤點，造成消費者極不方便，產銷關係安排不當，生產的新鮮商品不能及時上市和嚴重脫銷、積壓、损坏、霉爛的現象。

第四、檢查糾正那些缺斤短尺，使消費者受損失的行為，檢查糾正那些在加工及出售副食品過程中不注意衛生的缺點，檢查糾正那些欺騙顧客的惡劣行為。

第五、檢查糾正那些由於管理不當、不負責任，造成嚴重損失浪費的現象，及揭露和糾正那些弄虛作假的惡劣行為。

除了上述的專題檢查必須進行以外，對臨時發生的某些嚴重突出的問題，也應及時組織力量進行檢查。在時間及力量的安排上，各地可根據當地情況，自行確定。

為執行上述任務，應當注意如下的幾個問題：

(一) 在檢查之前，應切實做好準備工作。首先是收集材料、研究當地突出的情況，選擇確定要檢查的單位和問題；組織力量，配備檢查組的骨幹，吸收業務部門的人員參加檢查組；並組織參加檢查的干部學習有關的商業政策，收集和研究與所檢查的內容有關的文件、資料。明確地確定要檢查的主題和重點，制定檢查計劃及提綱，並使參加檢查的干部，在思想認識上取得一致，使他們切實注意工作質量及充分具备做好工作的信心與決心。

(二) 認真地爭取和依靠黨政的領導。在開始檢查之前，必須將準備的情況向黨政領導機關進行彙報，檢查計劃要經領導審查批准。在檢查過程中，要經常向領導機關做口头及書面的彙報，尤其遇到困難或發現了重大問題及在檢查結束時，更必須及時向黨政領導彙報，以爭取領導支持。

必須依靠群眾。在開始檢查及在檢查的過程中，必須將檢查的意義和目的向被檢查單位的領導人員及全體職工進行反復的宣傳，使他們真正的認識到檢查的意義，並相信檢查能幫助他們起到解決問題改進工作的作用，從而使他們能積極地協助監察人員共同

查清問題，共同研究改進工作的具體辦法。必要時，還可以從其他有關部門了解情況，還可用查閱消費者意見簿及向有代表性的消費者進行訪問等辦法搜集意見。

(三) 必須查清問題，解決問題。根據所有的材料及各方面的意見，進行反復的查對核實，找出其根本原因。要分清問題的性質和各方面的責任，分清那些是工作上的問題，那些是制度上的問題，那些是思想作風上的問題，那些是執行中的問題，那些是領導上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具體辦法，以監督改進。要堅決貫徹「與人為善，治病救人」的政策，達到改進工作的目的。

(四) 要密切上下聯繫和經常注意總結交流經驗。各省、市監察廳、局應經常把檢查的情況向部彙報，尤其是對一些關係到全國性的問題，或帶一般性的問題寫清情況，提出意見，及時報部。

以上指示，希各地研究執行，並將研究及布置的情況報來。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 獎勵辦法

1956年8月2日

一、為了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特制定本辦法。

二、鎮人民委員會和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所屬區域內的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在下列幾方面有顯著成績的，由所屬上級人民委員會或者內務部給予獎勵。

(一) 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有切實的計劃和充分的準備，使回到本地區的復員建設軍人得到周到的接待和妥善的安置；

(二) 認真督促和教育各單位重視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切實執行了把復員建設軍人作為第一位錄用對象的規定，並且對他們的工作分配得恰當，對他們的工資福利問題解決得合理；

(三) 指導各地有計劃的培养教育復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在各項工作或生產崗位上發揮積極作用；

(四) 經常檢查各地區和各單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情況，及時解決復員建設軍人的生活困難和安置不合理的問題，並且及時地嚴肅地處理因以錯誤態度對待復員建設軍人而發生的事件。

三、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事業單位，在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上有下列成績的，由所屬上級領導機關給予獎勵。

(一) 把復員建設軍人作為第一位錄用對象，及時幫助從本單位或本系統原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復工、復職、復學；

(二) 分配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和他們原在部隊時的技術或職務相適應，並且合理地確定他們的級別待遇、解決他們的生活福利問題；

(三) 有計劃的幫助和培養復員建設軍人學習業務，提高生產技術，及時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上或生產上的各種困難，使他們在工作上或生產上能夠作出成績。

四、鄉人民委員會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在下列幾方面有顯著成績的，由縣人民委員會給予獎勵。

(一) 積極團結教育復員建設軍人，吸收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參加鄉和社的各項工作，幫助他們解決生產或工作上的困難，適當安排他們的生產活動，使他們在生產和工作中發揮積極作用；

(二) 及時幫助復員建設軍人解決住房、治病、生活等項困難，妥善照顧患慢性病的和年老體衰的復員建設軍人，使他們生養死葬都有所依靠；

(三) 幫助復員建設軍人正當地使用生產資助金；

(四) 幫助復員建設軍人妥善解決婚姻問題。

五、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由所屬機關或者上級機關給予獎勵。

(一) 二、三、四各項受獎單位中實際主持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人員和對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起了顯著作用的積極分子；

(二) 積極幫助復員建設軍人熟習業務和掌握生產技術有顯著成績的；

(三) 積極提出改進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建議，使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或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某些方面得到顯著改進的；

(四) 積極宣傳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政策，同拒絕執行或變相拒絕執行「國務院

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的行为進行斗争，或者对排斥、打击、陷害复員建設軍人的嚴重行为進行積極的揭發和斗争，使問題及时得到適當处理的。

六、獎励分为：

- (一) 当众表揚；
 - (二) 通报表揚；
 - (三) 發給獎品或獎章；
 - (四) 升級或提职；
 - (五) 發給獎狀或獎旗。
- (三)、(四) 只適用于个人的獎励。

七、授獎机关对受獎單位或者个人可以擇优报告上級机关或人民委員會或內务部予以獎励，內务部可以擇优报告国务院予以獎励。

國務院關於對私營工商業、手工業、 私營運輸業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今年一月間，全國各地私營工商業、手工業、私營運輸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資本主义企業实行了全行業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業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約占私营工商業、手工业、私营运输業的80%。私营工商業、手工业、私营运输業由資本主义的、个体的生產經營制度轉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產經營制度，这是生產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這是國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勝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產和經營都正常地進行，并且在不斷地改進。但也有不少地区曾發生过某些混乱現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許多問題需要解决，現在國務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問題，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于小商販業務安排問題：

第一、对于沒有參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營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販，应当在自願的原則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業地把他們組成分散經營、各負盈虧

的合作小組。这种合作小組不但適用于商業的各个行業，同时也適用于飲食業和服務性的行業。在步驟上，应当先从困難行業和困難戶着手，逐步擴大。

第二、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在國營商店、供銷合作社商店、合營商店中指定一個店作為每個合作小組的批發店，在業務上領導合作小組。這個批發店對合作小組的任務是：負責供應貨源；代向銀行借款，解決資金困難；彙集小組成員的應繳稅款，代向稅局交納。合作小組的稅款今后應當嚴格實行一年不變的定期定額的收稅辦法。批發店的开支，全部由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負擔，不由合作小組負擔。

第三、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合營商店、合作商店之間，在商品的銷售上，應當適當分工。有一些商品，應當主要分配給合作小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價，應當擴大。

第四、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應當負起責任，按照各地小商販不同的收入情況，區別小商販中依靠商業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業為輔助收入的不同對象，必須負責做到使各地各類小商販都能獲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實行上述辦法以後，一個地方和一個行業中，如果仍有困難，可以由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併一部分，或者向外遷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販完全安排下來。

二、關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問題：

第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社員的收入不應當比參加合作社以前的勞動收入降低，應當在改善生產經營的基礎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勞動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員的工資，比國營商店和供銷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應當逐步地適當地提高。為了保證上述各類合作企業成員的勞動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資，然後根據剩下的盈餘多少，再定公積金的數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業的成員，如果因為參加了合作企業，收入減少，生活困難，要求退出合作企業的，應當批准他們退出，但是絕對不准強迫他們退出。退出的時候，他們的股份包括生產資料和現金應當退還。

第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當地產當地銷的可以自銷，但在價格上要服從市場管理；遠銷的由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選購，或者由生產合作社自銷。手工業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經過當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購，但不准抬價搶購；所需外來的原料，國營商

業和供銷合作社應當積極供應。各地必須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供、銷計劃，納入地方工業計劃之內。

第四、運輸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不要強求一律。不要勉強組織木帆船、大車等工具不分紅的合作社。已經組成了工具不分紅的運輸合作社，如果社員要求工具分紅，應當改變為工具分紅。適應社員的要求，也可以組成統一分配貨源、統一運價、統一調配同時又有公共積累的合作小組。

三、適當解決小業主方面所存在的問題：

第一、原來是家廠不分、家店不分的私營企業的房屋，在實行公私合營以後，應當根據業主提出的意見處理。凡家廠相連、家店相連的房屋，如果是由業主租入的，應當由合營企業續租；如果是業主所有的，則除原有鋪面、廠房、棧房應當清產核資，成為合營企業的資財以外，其餘房屋都應當歸業主所有。如果鋪面已歸原業主，不再變動。

第二、小業主中間，缺乏勞動力依靠生產工具為生的車主、船主，當他們的車輛船隻參加合作社以後，必須吸收他們到企業內加以適當安排。小業主的汽車調到外地的時候，一般是人隨車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門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則由當地交通部門按其過去收入狀況，負責安排。

第三、小業主企業資財的處理辦法：小業主的企業參加公私合營企業的，或者改變為國營企業的（如糧食店、肉店等等），他們的資財都按定息辦法處理。小業主的企業參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國供銷合作社對合作商店所規定的辦法，按股金分紅。有些合作商店，已經實行定息，可以不變。小業主加入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運輸合作社，如果他們投入的資財超過了應交的定額股金，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運輸合作社又無力償還他們超過應當交納股金部分的資財，那末可以把超過股金部分的資財採取作價、存社、付息的辦法。

第四、小業主可以擔任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的理事監事和社內的其他領導職務。他們的工資，應當按照技術標準來評定，不應當被歧視。鼓勵有技術的手工業小業主帶徒弟，應當給他們適當的酬勞金。

四、公私合營企業的私股定息問題和公私關係問題：

第一、全國公私合營企業的定息戶，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戶虧損戶、不

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5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可以超过5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5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5厘，提高到5厘。本年七、八月间，应当发给1956年度的第一、第二两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召集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别举行会议，有时，也应当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会议，收集意见，进行教育，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业务方针、政策和办法，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员所熟悉，业务部门应当负责下达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并且尽可能地把它们的要点，在报纸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两级的工商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分别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的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待中央和省市两级座谈会广泛推行并且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渐把这种座谈会推行到县城集镇。

第四、在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广泛吸收有经验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工、店员和私方人员组成各行各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改进业务工作。

五、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

第一、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8月工资改革会议上提出方案，经过批准后予以实行。国务院已经决定，上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不论在那个月份实行，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发。

第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生产安全设备和卫生设备，应当逐步加以改进。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应当由所在企业解决他们的疾病医疗费用和病假期内的工资。私方人员由于疾病医疗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业核定资财的时候，本人股金在2,000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疾病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企业核定资财后，本人股金虽

然超过了2,000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論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業职工的待遇辦理。現在私方人員的疾病醫療和病假期內的工資支付办法，已經按照职工待遇辦理的，不改变。公私合營企業原來設有医务所的，应当像对待职工一样准許私方人員去医治。

六、企業改組和人事安排問題：

第一、企業改組工作，必須慎重地進行。業務部門应当同私方人員和职工共同協商擬出改組方案，不受時間的限制，分期分批地進行改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時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業、運輸行業合併得太多了的，或者統一計算盈虧的單位太大了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適當調整。使企業的組織形式，適合于生產經營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業中原來供銷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現象，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業企業、某些手工業企業、某些商業企業間的隸屬关系重行規劃，根据生產和經營的習慣和几个月來的經驗，定出調整方案，使企業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关系，適合于生產經營，便利于人民的消費。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農村手工業者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关系，農村手工業副業同城鎮手工業合作社之間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適當的解決方案，使它既有利于農村手工業者，又有利于農業生產合作社；既能發展農村的手工業副業生產，又不妨害城鎮手工業合作社的生產和社員生活。

第三、对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營時候的所有在职人員，都应当根据量才錄用、適當照顧的原則，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成員的家屬，小業主的家屬，如果她們過去都是企業的輔助劳动，那末，应当繼續吸收她們为企业輔助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適當安排。各地合營企業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業公會和私方人員提出意見，再由有关業務部門審查批准。过去有些企業对私方人員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進行檢查，加以調整。

国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28日

國務院關於1956年暑期 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除寒假畢業生已經分配了以外，共62,383人（包括各部門、學校、各地區委託高等學校培养的畢業生4,138人）。根據國家需要、集中使用、重點配備和一般照顧的方針，並且考慮到學用一致的原則，國務院批准了國家經濟委員會關於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分配計劃。分配計劃首先照顧了科學研究、高等學校的師資、工業部門（特別是國外設計項目）的需要；對其他部門在迫切需要的情況下也給予了適當的照顧；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需要，也作了適當的配備。在制定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具體調配計劃的時候，高等教育部應該尽可能地做到就地分配，就地就業。

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分配的情況如下：

（一）給留學外國預備研究生、中國科學院、地質部第三局、技術局和高等學校研究生、助教等共15,163人，占畢業生人數的24.31%，其中，工科畢業生4,932人，占工科畢業生人數的22.78%。

（二）給重工業部門的共15,438人，占畢業生人數的24.74%，其中工科畢業生11,412人，占工科畢業生人數的52.71%。

（三）給輕工業、交通運輸、農業、林業、水利、財經、文教等部門的共8,706人，占畢業生人數的13.96%。

（四）給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的共1,651人，占畢業生人數的2.65%。

（五）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21,425人，占畢業生人數的34.34%。

為了照顧到公私合營企業的需要，應該由各該企業的各主管業務部門在它分配的人數中，給以適當配備。

二、原政務院規定「高等學校學生原則上應俟其結業後再分配工作；如因工作急需必須中途抽調者，應按既定規章辦理」。兩年來，某些部門、學校不遵照這項規定，沒有經過中央指示和批准，自行抽調高等學校還沒有畢業的學生參加工作的現象仍然是嚴重

的。这种作法不但影响國家有計劃地培养、使用高等学校畢業生，同时，也直接影响被抽調的肄業生的文化科学技術和業務的深造，并且影响在校师生的情緒，今后，各有关單位必須嚴加控制。

三、去年，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各学校执行調配計劃的情况，同实际分配計劃变动較大，不僅沒有保証分配計劃的执行，而且使生產任务受到一定的影响，这种情况必須防止。特別是今年畢業生供求矛盾比往年更加突出，分配給各部門的人数还不能完全滿足需要，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各学校在执行畢業生調配計劃的时候，應該切实按照計劃执行調配。

四、中共中央召开知識分子問題會議以后，多数用人部門对本單位高等学校畢業生的使用情况進行了檢查，并且根据当前存在的問題，提出了改進办法，这是好的。今后，各用人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对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和使用，應該建立經常的檢查制度，对高等学校畢業生分配和使用不合理的現象，應該認真負責地給予調整。

同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对本届暑期全國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和使用，經常予以檢查和監督，如果發現有分配和使用不合理，如学非所用、任意改行或降級使用等情况的时候，有权向高等教育部或者有关使用部門或者国务院提出重新調配的意見。被分配的高等学校畢業生本人如認為分配不当或者使用不当的时候，亦同样可以向上述各有关領導机关提出重新分配工作的意見。这一办法同样適用于前几年分配的高等学校畢業生。

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事部門在处理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他們实际困难的照顧和分配工作后是否使用得当等問題，可以參照本院以前頒發的关于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的精神及其他有关規定辦理。

有关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的調配、派遣等工作中的注意事項，另由高等教育部通知。

六、关于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参加工作后的工資待遇問題，另有規定，將由高等教育部通知。

七、本届高等学校畢業生前往工作地区的旅費和各种补助費，按照財政部、高等教

育部1956年7月9日頒發的關於高等學校畢業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开支標準的規定辦理。

八、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門，應該就今年暑假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分配工作作出總結，在本年11月底送高等教育部。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第30號（總第56號）
1956年8月16日出版

*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1—8,0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